**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2. 教育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照顧法施行細則」。
3. 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4.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5. 依嘉義縣政府113年1月29日府教幼字第1130025318號函辦理。
6. **甄選類別、名額、代理期限：**
7. 類別及名稱：本校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 **1** 名(懸缺)，另備取若干名。應考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者得從缺，並另行辦理甄選。
8. 代理期限：**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9. **報考資格：**
10.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11. 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限男性）
1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13.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見報名方式之報考資格。
14. **報名方式：**
15.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傳送至達邦國小信箱（[dbps@mail.cyc.edu.tw](mailto:dbps@mail.cyc.edu.tw)）， 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16.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16:00以前**。
17. 報考資格及文件資料：（符合報考資格且具有下列資格之一者）
18. 報考資格
    * 1.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及最高學歷證件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書。
      3.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 -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2.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1. 大學以上畢業。

(二)文件資料

* + 1. 繳交文件：徵選當日繳附下列表件(以下表件3~7)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資料備齊將核發准考證。

(1)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2)三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在A4尺寸紙上，以利彙整）。

(4)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5)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6)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7)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8)履歷表及自傳、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9)切結書乙份(如附件二)。

**伍、甄選日期時間：**

1. **113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開始依序甄選。**
2.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陸、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一鄰1號)。

**柒、甄選方式及內容：**甄選方式包含口試、試教二項。

一、口試：

(一)佔總成績 50%。

(二)時間為 8 分鐘。

(三)內容：包括甄選類別之學科專業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儀態與表達。

二、試教：

(一)佔總成績 50﹪。

(二)時間為 8 分鐘。

(三)試教內容主題自訂。

(四)請備妥完整之教學設計一式三份（A4 橫打），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供評審委員參考。

(五)試教所需教具請自行準備。

#### 錄取方式：

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未達 70 分者不予備取。）

#### 放榜日期及地點：

**113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欄

（<http://www.db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公告， 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補充規定：

1. 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於放榜錄取後發現，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 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5. 經甄選錄取者（含備取教師補正時），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立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胸部 x 光透視證明）；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立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2. **正取人員請於113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11:00時**前至本校向人事報到，並於**上午11時10分**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備取人員錄取數名，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3年 07 月 31 日止，候用期間若有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職缺，依本次甄選候用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不再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3. 甄試錄取代理教師，聘用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4. 錄取代理教師由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 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兼任導師及擔任各項行政職務。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不得拒絕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5.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 13 點）
6.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7.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布。
8. 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招收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22人，符合本縣控管教師之規定，附設幼兒園增聘代理教師 1 名，聘期比照實缺代理教師辦理，惟甄選簡章内應敘明，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9.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
10. 本次招考聘期以嘉義縣政府核定公文為起迄依據。
11.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性別** | | | □男 □女 | |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2吋1張  (電子檔或現場黏貼) | | |
|  |  |  |  | |  |  | |  |  | |  |  | **生日** | | | 年 月 日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師 證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 | | | □是(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份證 | | 學歷  證明 | | | | 合格  教師證 | | | | | 聘書派令  服務證明 | | | | | | 切結書 | | | | | 相關證明  文件 | | |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 | 發給准考證  **(報名人簽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 教（50%） | | | | 口 試(50%) | | | | | | | | | | 總 分 | | | | | | | | | | 排 名 | | | 甄試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  □未錄取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1年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 姓 名 | |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日期 | **113年3月4日**（星期一） | | | | |
| 項目 | 預 備 | | | 試教及口試 | |
| 時間 | 8：50 | | | 9：00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一鄰1號  電話：05-2511017#05  2、**甄選時間：113年3月4日上午9時00分**  請於113年3月4日上午8時30分前至  本校辦公室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該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  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db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如獲錄取本人同意學校查閱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